

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双创大赛”）组织管理，按照科技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创大赛旨在聚集和整合各种创新创业资源，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新创业，搭建服务创新创业的平台，推动创新创业项目转化落地和产业化，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打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

第三条 双创大赛作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是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牵头组织举办的公益性全省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每年举办一次。河北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负责双创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第四条 双创大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参赛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双创大赛面向企业和团队，实行网络报名，按照比赛组织方案和流程，评选奖励围绕国家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或新业态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和团队均可报名。

（一）企业须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其他要求参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年度组织方案执行。

（二）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 3 人，具有良好身体素质且有河北创业计划或成果转化意愿，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

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第六条 已入围历届省赛决赛的项目不再具有下届及后续比赛资格。

第三章 比赛流程和奖励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发布双创大赛年度组织方案。双创大赛一般按初赛、行业赛和决赛三个阶段，从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市场、团队等方面，逐轮对参赛项目进行评比，产生晋级或获奖项目。双创大赛奖项设置如下：

（一）决赛。企业和团队组分别设一等奖3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10项，颁发奖励证书并予以资金奖励。

企业组：一等奖每项奖金10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金60万元，三等奖每项奖金30万元。

团队组：一等奖每项奖金5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金30万元，三等奖每项奖金20万元。

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和团队应积极参与科技成果在河北转化活动，其中团队项目须报名结束1年内在河北省新注册成立企业或依托省内企业成果落地后方可获得奖金支持。

（二）行业赛。设行业赛一、二、三等奖，颁发奖励证书。数量控制在报名数量的15%以内且不超过300项，一、二、三等奖按照2:3:5的比例设置。

第八条 每阶段比赛后，对入围下一轮项目名单进行公示，适时开展尽职调查。对未通过公示和尽职调查的，取消获奖资格。

（一）初赛。主要从参赛项目中选拔一批创新性较强的项目。一般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举办，比赛形式自主确定，通常采用网络或会议等方式对在线提交的参赛项目材料进行书面评审，根据参赛项目得分排序和各地分配指标，选拔出推荐入围行业赛的项

目。

(二) 行业赛。入围行业赛的项目按报名参赛的行业或技术领域分组进行项目路演、评比。一般由双创大赛主办单位牵头组织,积极发动各市、县(区)和相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举办,通常采用现场路演、答辩方式进行,根据项目得分排序和指标,产生入围决赛项目,产生行业赛一、二、三等奖建议授奖项目,产生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项目,并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三) 决赛。由双创大赛主办单位组织,入围决赛项目不区分行业技术领域,采用“公开路演”方式比赛,成绩当场公布,按参赛企业和团队分别产生决赛一、二、三等奖。

第九条 根据比赛结果,河北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向省科技厅提出获奖项目建议和奖励方案。省科技厅研究审定后公布。

第十条 鼓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或有关单位、社会组织按照双创大赛相关要求,设置专项工作经费,制定配套奖励措施,申请配合主办单位举办双创大赛地方赛或承办行业赛、专业赛等相关赛事。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双创大赛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或个人予以表扬。

第四章 经费拨付和使用

第十二条 双创大赛奖励资金和筹办经费按程序列入省科技厅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发布奖金申领通知。获奖队伍在线填写奖金申领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无故未能按要求办理的,不再受理奖金申领事宜。

第十四条 奖金由河北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直接拨付,用于参

赛项目成果转化和企业创新发展，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双创大赛赛事筹办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配套服务和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择优将参赛项目推荐给合作的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享受最新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房租优惠或减免支持；择优向合作的创投机构、金融机构等推荐，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创新创业培训、产学研合作、融资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可获得创投资金或贷款支持。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享有对参赛项目进行公益性展示、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积极通过双创大赛合作媒体和机构开展优秀参赛项目的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等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高校师生、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等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对主持获得“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

第十九条 对违反规定骗取奖项和资金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财政资金，参赛项目负责人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科研失信黑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3年。原《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冀科企规〔2019〕1号）自动废止。